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1、22、23點
姓名	嚴祥鸞理事 (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)
服務單位	中華心理衛生協會
職稱	理事 (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)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第23點，教育訓練中的性霸凌性騷擾</p> <p>1. 規範校園內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成員，包括校方代表和家長代表，皆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每年接受性別平等相關(性霸凌性騷擾)培力課程，提升其處理性平案件的專業知能，不限定學校的輔導室少數老師接受培訓。 (說明：校內委員每年一聘，除了人員流動的問題外，通常僅輔導室老師接受培訓)</p> <p>2. 每年開設初階和進階性別平等教育(性霸凌性騷擾)培力課程，增加開課次數/時數和深度，課程內容應包含國際趨勢、國內法、多重歧視、處理機制/內涵與專題討論等，讓校方的性別平等觀念能與時俱進。(有輔導老師反映校園針對教職員的性平培力課程僅初階和進階，且隔年對開，未參與過初階課程者亦不得參與進階課程)</p>	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1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2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